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求是、客观的态度，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核查后，现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及意见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 二、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意见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意见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意诺预计 2019 年向香港玉山银行申请融资额度 1000 万欧元，用于支持德国子公司 Bode 的流动资金运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需求，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意诺提供融资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融资有利于德国子公司持续发展，认可 2019 年预计担保事项。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认可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19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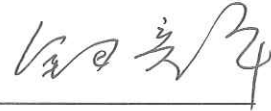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郭田勇



万华林



钮彦平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